

## 1. 概述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從事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 34。

##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項下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會計師公會核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註釋。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須就財務報告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之對應稅項基礎之間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並無訂明任何過渡性規定，故該項新會計政策已按追溯基準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對現時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要作出任何以往期間之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就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本準則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之業績列入綜合收入報表。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數目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除。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 在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入報表包括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之收購後業績。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按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入賬。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落成物業，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於每年結算日所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升值或減值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其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估值所產生之減值，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整體結餘之部份乃從收入報表扣除。倘先前因減值已從收入報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升值，則此項升值乃計入收入報表內，數額以先前所扣除之減少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項物業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任何結餘均會轉撥收入報表內。

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準備，惟當租約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及預留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撥備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裝置	15% 或有關租約之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30%
其他	15%

資產出售或報廢所引致之損益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入報表內予以確認。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成交日基準入賬，初步以成本計算。

非持有至到期債券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及已確定為長遠策略而持有之證券，於其後之申報日按成本減任何非臨時性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未實現之溢利或虧損則計入期內之損益淨額。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首先按購買價計值，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之確認

持作待轉售之物業，其收益會在簽訂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根據營運租約出租之物業，租金收入(包括預先發出發票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於有關之成交日期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經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一項支出。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價值，惟賬面值之增幅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倘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確認為一項收入。

### 營運租約

根據營運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內扣除。

### 退休福利計劃

於收入報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乃指年內應付予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以港元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該等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外幣換算而引致之盈虧，均撥入收入報表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撥入儲備內處理。

###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內呈報之純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之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減少。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在權益項目中處理。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之已收及應收證券銷售、物業銷售、提供融資及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物業租金及股息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證券銷售	801	2,959
物業銷售	-	30,000
提供融資及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22,475	15,607
物業租金	-	2,919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香港上市股份	29	8
	<b>23,305</b>	<b>51,493</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由四個主要營運部分組成：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此等部分為本集團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2,475</u>	<u>830</u>	<u>-</u>	<u>-</u>	<u>23,305</u>
分類業績	<u>21,898</u>	<u>(1,563)</u>	<u>(1,823)</u>	<u>(23,931)</u>	<u>(5,419)</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11,652)</u>
營運虧損					<u>(17,071)</u>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7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5</u>
除稅前虧損					<u>(17,054)</u>
稅項					<u>-</u>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17,054)</u>
少數股東權益					<u>4,316</u>
年度虧損淨額					<u>(12,738)</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融資	證券買賣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投資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69,443	426	6,827	87,624	464,320
未攤分企業資產					4,910
綜合資產總額					<u>469,230</u>
<b>負債</b>					
分類負債	30	5	1,223	25	1,283
未攤分企業負債					1,264
綜合負債總額					<u>2,54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融資	證券買賣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投資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	-	415	-	415
資本性增加	-	-	-	131	131
折舊	-	-	55	583	638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絀	-	-	100	-	100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1,321	11,321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11,000	11,000
					<u>11,000</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5,528</u>	<u>2,959</u>	<u>32,919</u>	<u>87</u>	<u>51,493</u>
分類業績	<u>14,415</u>	<u>(177)</u>	<u>1,704</u>	<u>(47,753)</u>	<u>(31,811)</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11,275)</u>
營運虧損					(43,08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598)</u>
除稅前虧損					(43,684)
稅項					<u>-</u>
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3,684)
少數股東權益					<u>-</u>
年度虧損淨額					<u>(43,684)</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63,107	2,520	38,968	197,024	501,619
未攤分企業資產					1,819
綜合資產總額					<u>503,438</u>
<b>負債</b>					
分類負債	45	1,106	1,870	590	3,611
未攤分企業負債					1,659
綜合負債總額					<u>5,27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性增加	—	—	—	34,103	34,103
折舊	—	—	208	606	814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絀	—	—	200	—	200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45,000	45,00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 「中國」)。

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分析 (不論貨品及服務之來源地) :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營運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b>22,941</b>	18,474	<b>(1,943)</b>	(43,809)
中國	<b>364</b>	33,019	<b>(15,128)</b>	723
	<b>23,305</b>	51,493	<b>(17,071)</b>	(43,086)

以下為按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添置分析 :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b>422,404</b>	284,959	<b>131</b>	141
中國	<b>46,826</b>	218,479	<b>-</b>	33,962
	<b>469,230</b>	503,438	<b>131</b>	34,103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634	344
199	2,497
<b>833</b>	<b>2,841</b>

## 7.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絀

就聯營公司欠款作出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11,321)	-
(11,000)	(45,000)
(100)	(200)
(2)	(17)
<b>(415)</b>	<b>-</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240</b>	240
	<b>240</b>	24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b>4,273</b>	4,450
強積金計劃供款	<b>137</b>	1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b>4,410</b>	4,616
	<b>4,650</b>	4,856

董事酬金介乎於以下級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b>4</b>	6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b>1</b>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b>1</b>	1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載於上文(a)項。其餘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0	645
強積金計劃供款	15	20
	<b>315</b>	<b>665</b>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聘金或離職賠償。

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10.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所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入報表中所示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17,054)</b>	(43,684)
按本地所得稅 17.5% (二零零三年：16%) 之稅率 計算之稅項	<b>(2,984)</b>	(6,9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4,524</b>	7,280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83)</b>	(40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b>562</b>	80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919)</b>	(693)
本年度稅項支出	<b>-</b>	-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 24。

##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概無擬派或派發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 12. 每股虧損

年內之每股虧損乃按年度虧損淨額 12,738,000 港元 (二零零三年：43,684,000 港元)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186,028,417 股 (二零零三年：3,116,124,045 股) 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b>估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800
投資物業估值產生之虧絀	(100)
	<hr/>
<b>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700</b>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將予出租之投資物業乃於中國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一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為5,700,000港元。重估所產生之虧絀100,000港元已於收入報表內扣除。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330	467	1,172	2,969	543
添置	6	-	125	131	125
出售	(133)	-	-	(133)	-
出售附屬公司	-	-	(460)	(460)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03</b>	<b>467</b>	<b>837</b>	<b>2,507</b>	<b>668</b>
<b>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92	319	617	1,728	350
年度撥備	109	126	403	638	318
出售時撇銷	(41)	-	-	(41)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230)	(230)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860</b>	<b>445</b>	<b>790</b>	<b>2,095</b>	<b>668</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43</b>	<b>22</b>	<b>47</b>	<b>412</b>	<b>-</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8	148	555	1,241	193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欠款減撥備	<b>461,517</b>	462,469
	<b>461,517</b>	462,469

附屬公司欠款均為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年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中有369,4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9,757,000港元）按市場適用利率計息，而餘額均為免息。董事認為，由於款項毋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列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 34。

###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聯營公司欠款減撥備	-	-
	-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Triple Cha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	暫無營業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投資：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海外非上市股份（下文附註 i）	135,000	135,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3,000)	(82,000)
	<u>42,000</u>	<u>53,000</u>
流動投資：		
其他投資，按市值		
香港上市股份（下文附註 ii）	272	2,519

附註：

i.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證券乃為長期策略而持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135,000,000港元中：

(a) 50,00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Hennabun Management Inc.（「HMI」）之金額。HMI為多間主要從事經紀、期貨買賣、孖展借貸、借貸業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自營買賣之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MI之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000,000港元），此乃參照HMI於結算日之財務資料以重列此投資之賬面值至其估計可回收數額。

(b) 45,00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投資於Auto System Limited（「Auto System」）之金額。Auto System開發名為「智能家居」之物業管理軟件程式。有關軟件專為大型住宅屋苑之俱樂部會所、購物商場、娛樂及消閒中心而設。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uto System之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4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00,000港元）。

## 17. 證券投資 (續)

附註：(續)

- (c) 40,000,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西安一枝刘制葯有限公司(「西安一枝刘」)之金額。此項投資代表持有西安一枝刘註冊資本之22.5%。由於本集團無法對西安一枝刘之事務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西安一枝刘並不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2,519,000港元之證券投資抵押，作為1,101,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之抵押。此項抵押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 18.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

無抵押長期應收貸款  
無抵押短期應收貸款  
有抵押短期應收貸款 (附註如下)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應收貸款乃按現行之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各借款人之信貸情況與借款人磋商釐定信貸期。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短期應收貸款乃以借款人所控制之持有物業公司(「物業公司」)之股份作抵押。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協議，本集團獲授予一項認購期權，可據此要求借款人向本集團出售物業公司之所有股份。有抵押短期應收貸款已於年內全數清償。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165,616</b>	—
<b>179,699</b>	196,848
—	50,000
<b>345,315</b>	246,848
<b>(179,699)</b>	(246,848)
<b>165,616</b>	—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3,962
出售附屬公司	<u>(33,962)</u>
<b>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u>-</u>
<b>減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2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u>(11,321)</u>
<b>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u>-</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962</u>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為全球定位安全系統（「全球定位安全系統」）之技術，並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內攤銷。由於自收購全球定位安全系統以來尚未開始其營運，因此並無就無形資產計提攤銷。惟鑑於表現未如理想，年內已確認11,32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下文附註 i）	43,000	—
出售持作待轉售物業所得款項（下文附註 ii）	—	28,000
取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可退還按金（下文附註 ii）	—	28,843

附註：

- i 該金額乃出售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並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該金額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到期全數清償。
- ii 該金額已於年內全數清償。

##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 3,500,000 元（相當於 3,285,000 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方達電子產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 2,500,000 元（相當於 2,342,000 港元）之按金。餘下之代價人民幣 1,000,000 元（相當於 943,000 港元）已在附註 31 中披露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

深圳市方達電子產品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在國內推廣、宣傳及銷售電子產品。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包括：				
有抵押其他借貸	-	1,101	-	-
無抵押銀行透支	<b>58</b>	479	<b>58</b>	479
	<b>58</b>	1,580	<b>58</b>	479

### 23. 欠附屬公司款項

欠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且屬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因得該附屬公司同意後，有關款項並不會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作非流動負債。

### 24.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52,6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766,000港元）及3,5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31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之溢利。因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0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16,124,045	31,161
發行股份	<u>365,000,000</u>	<u>3,650</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b>3,481,124,045</b></u>	<u><b>34,811</b></u>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發生之變動如下：

- (i)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15,000,000 股，每股作價 0.053 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 0.057 港元折讓約 7.02%。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11,034,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ii)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另一項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作價 0.055 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錄得收市價每股 0.058 港元折讓約 5.17%。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7,955,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於年內此等已發行之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此等新普通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接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之機會，以及鼓勵參與人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參與人類別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完全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人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承約書）連同就授出購股權支付本公司之1港元代價匯款後，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接納及生效。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而該期間須為授出日期起至其十週年止之任何時間。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311,612,404股股份，相等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予某一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分別佔本公司於該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72%及1.61%。年內並無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有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五日	0.06	-	60,000,000	60,000,000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購股權已予授出或未獲行使。

本公司並無在收入報表中就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所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財務報告中予以確認，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待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乃按該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認購價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則記錄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年內就已授出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2港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b)	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c)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287,456	485	39,521	595,191	(431,512)	491,141
年度虧損淨額	—	—	—	—	(61,909)	(61,909)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7,456	485	39,521	595,191	(493,421)	429,232
發行股份	15,995	—	—	—	—	15,995
發行股份之開支	(656)	—	—	—	—	(656)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6,290)	(16,29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b>302,795</b>	<b>485</b>	<b>39,521</b>	<b>595,191</b>	<b>(509,711)</b>	<b>428,281</b>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乃一間公司(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當時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與根據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二年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當時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減去收購前所派股息及於收購前已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 (c)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指產生自下列各項之進賬總額：
- (i) 註銷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合併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每股 0.098 港元至每股 0.002 港元而產生之進賬以及註銷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經撥入 607,193,000 港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後；及
  - (ii)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削減股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	—
無形資產	22,641	—
短期應收貸款	23,94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452	—
其他應付款項	(2,717)	—
少數股東權益	(33,420)	—
資產淨值	93,1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5	—
	<b>93,230</b>	—
支付方式：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50,230	—
其他應收款項	43,000	—
	<b>93,230</b>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已收取現金代價	50,230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2,452)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b>(32,222)</b>	—

本集團之營運虧損已計入所出售之附屬公司截至其出售日止之虧損 12,655,000 港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為本集團注入 33,962,000 港元無形資產。
- (b) 28,843,000 港元之款額經已由收購投資之按金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 30. 營運租約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根據營運租約 所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b>818</b>	1,012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所承擔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612</b>	857
第二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540
	<b>612</b>	1,397

營運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所須付之租金。租期議定平均為兩年，而租金亦按兩年期平均訂定。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營運租約承擔 (續)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	-	2,919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與租客訂約：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341
第二年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598
	-	2,93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持續經營基準預計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益將為9.7%。本集團已就所持有之全部物業與租客訂下平均兩年之租期。

###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告提撥準備之資本性開支：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0,9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43	-
	943	170,913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資本承擔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re Succ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SSD」) 就收購於中國物業之未履行承擔為 170,913,000 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出售 SSD。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32.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計劃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應付時計入收入報表。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根據計劃規則供款至計劃內。

##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 2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 0.052 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 0.053 港元折讓約 1.89%。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新股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sia Hun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c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旭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Equity Sp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遠雄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晉亮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提供融資
Longsu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eking Bay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rogressiv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mart Jump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Top Achievers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榮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會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可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